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转型升级项目分步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转型升级项目 10 万吨草甘膦制剂自动包装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迁建 技改 扩建 非重大变动√				
建设地点	桐庐县横村镇方埠村				
主要产品名称	草甘膦制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灌装 10 万吨草甘膦制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灌装 10 万吨草甘膦制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18 日		
环评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	环评编制单位	浙江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富阳天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富阳天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投资	/	实际环保投资	/	比例	/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4、浙江大学《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p> <p>5、杭州之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非重大变动的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21 年 12 月）；</p> <p>6、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1H12552）。</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一级标准, 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单位</th> <th style="width: 50%;">(GB8978-1996)一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油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单位	(GB8978-1996)一级标准	pH	/	6~9	COD _{Cr}	mg/L	100	SS	mg/L	70	石油类	mg/L	5	氨氮	mg/L	15
	污染物名称	单位	(GB8978-1996)一级标准																					
	pH	/	6~9																					
	COD _{Cr}	mg/L	100																					
	SS	mg/L	70																					
	石油类	mg/L	5																					
	氨氮	mg/L	15																					
	<p>(2)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二级标准要求, 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5%;">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m)</th> <th style="width: 10%;">二级</th> <th style="width: 15%;">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15%;">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最高点	4.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最高点	4.0																			
<p>(3)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详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Leq: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时段</th> <th style="width: 15%;">昼间</th> <th style="width: 2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 55</td> </tr> </tbody> </table>						时段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65 55													
时段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65 55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转型升级项目 10 万吨草甘膦制剂自动包装线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桐庐县横村镇方埠村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原企业名称为杭州金帆达化工有限公司，经营地址为浙江省桐庐县横村镇方埠村，企业主要加工：草甘膦可溶粉（粒）剂，生产：草甘膦原药、氯甲烷、甲缩醛、亚磷酸二甲酯，盐酸（副产）、硫酸（副产）。

2004 年委托编制了《杭州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草甘膦原粉技改项目（草甘膦项目一期）》，并取得了《关于“杭州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草甘膦原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杭环函[2004]162 号）；2006 年 11 月取得了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杭环验[2006]0200 号）。该项目已于 2013 年停产至今。

2008 年委托编制了《杭州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草甘膦原粉技改项目（草甘膦项目二期）》，并取得了《关于杭州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草甘膦原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杭环函[2008]184 号）；2011 年 8 月取得了《关于杭州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草甘膦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浙环建验[2011]47 号）。该项目已于 2013 年停产至今。

2013 年委托编制了《年产 10 万吨草甘膦制剂自动包装线技改项目》，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桐环批[2013]企 17 号）；后又于 2014 年委托编制了《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草甘膦制剂自动包装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并取得了《关于杭州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草甘膦制剂自动包装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备案意见》（桐环备[2014]4 号）；2014 年 12 月取得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桐环验 2014-68）。该项目仍在生产。

2015 年委托编制了《草甘膦水剂技改项目》，并取得了桐庐县技改项目环评备案通知书（桐环环保[2015]企 40 号）；2017 年 12 月取得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表（普洛赛斯竣验第 2017YS10001 号）。该项目仍在生产。

2019 年，金帆达公司由于自身发展需要，委托浙江大学编制了《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取得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的环评批复（杭环桐批[2019]50 号），但是该项目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能实施，直到 2021 年 6 月，金帆达公司决定先行实施该项目中的 30 万吨制剂包装车间的建设内容。

根据现场调查，由于新厂区土地转让给杭州奥兴筑友科技有限公司（所属同一集团公司-奥鑫控股），因此需将原新厂区内的 10 万吨草甘膦制剂自动包装线搬移至老厂区的闲置车间内，并新增部分设备，故项目建成后实际总包装量为每年 10 万吨。项目实施的车间位置、设备布设、环保设施、产能情况等与原环评相比有所调整。为此，杭州之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非重大变动的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确定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2.2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主要原辅材料

10 万吨草甘膦制剂自动包装线所用的原辅材料为草甘膦水剂，不同浓度的草甘膦水剂直接通过管道从配制车间输送至水剂包装车间用于产品灌装。

2.2.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1L 水剂自动灌装线	6	2
2	20L 水剂灌装线	3	2
3	200L 水剂灌装线	4	4
4	1000L 水剂灌装线	4	3
5	4L 自动包装线	1	0
6	空压机	2	1
7	风机	1	1
8	水洗塔	1	0
9	光催化氧化设备	0	1
10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	0	1

11	8m ³ 计量槽	0	4
12	25m ³ 计量槽	0	4
13	6m ³ 计量槽	0	2
14	15m ³ 溢流槽	0	1
15	25m ³ 调色釜	0	1
16	缠绕膜机	0	1
17	真空泵	0	1
18	隔膜泵	0	2
19	调色釜出料泵	0	1
20	污水泵	0	2
21	TCS-2 电子平台秤	0	3
22	TGT-500 电子平台秤	0	2

2.2.3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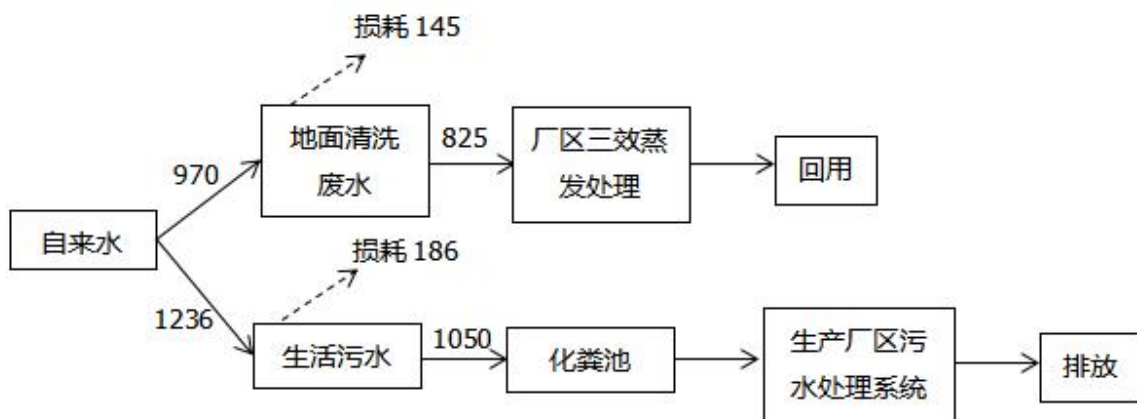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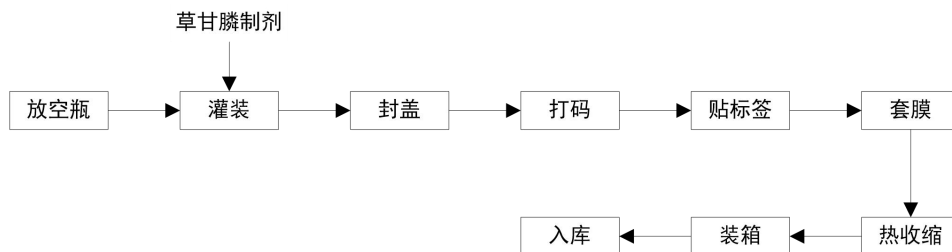


图 2-2 1L 包装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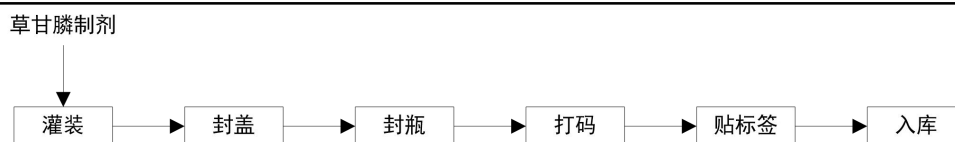


图 2-3 20L 包装线工艺流程图



图 2-4 200L 包装线工艺流程图

2.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生产内容，环保措施等与非重大变动的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基本一致。

2.5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确定的指标内。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三效蒸发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输至生产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排放。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灌装废气，收集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灌装生产工艺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四

4.1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的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主要结论

4.1.1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的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主要结论

杭州之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非重大变动的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21年12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判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后，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均无明显变化，本次调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仍可接受。

4.1.2 本项目环保设施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4-1。

表 4-1 环保设施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该项目为非重大变动，建设地为桐庐县横村镇方埠村，项目实施后预计年灌装10万吨草甘膦制剂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 该项目为非重大变动。建设规模、建设地、建设内容等与环评相符。实际年灌装10万吨草甘膦制剂。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三效蒸发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输至生产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排放。	基本落实。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三效蒸发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输至生产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综合废水污水站出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检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第二类污染物一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p>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灌装废气，收集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排放。</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灌装废气，收集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水剂车间灌装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检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要求。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高点检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噪声</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灌装生产工艺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已落实。</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p>
<p>固废</p>	<p>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已落实。</p> <p>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随时掌握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3、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1	废水 监测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3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4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6	废气 监测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7				HJ 604-2017
8	噪声 监测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5.3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是否检定/校准
1	PT-11 型	酸碱测试笔	EQ-237	是
2	722S 型	分光光度计	EQ-40	是
3	新型 SSM-6 型	多练过滤器	EQ-50	/
4	KHCOD-100 型	自动消解回流仪	EQ-53	/
5	JLBG-125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EQ-72	是
6	YQ3000-C 型	自动烟尘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EQ-2	是
7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EQ-86	是
8	GC-6890A 型	气相色谱仪	EQ-29	是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按照总体水样数量，我单位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我单位会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方法，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测量噪声前，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是否符合小于等于 0.4 分贝的要求；测量前后对声级计的准确度也需要相应的测定，测量前后准确度大于 0.5 分贝的话，则数据无效。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综合废水污水站进口★H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1 周期/天，4 次/周期，有效监测两天
	综合废水污水站出口★I		
废气	水剂车间罐装废气进口◎A	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周期/天，3 次/周期，有效监测两天
	水剂车间罐装废气出口◎B		
	厂界东无组织监控点○C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周期/天，3 次/周期，有效监测两天
	厂界南无组织监控点○D		
	厂界西无组织监控点○E		
	厂界北无组织监控点○F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无组织监控点○G			
噪声	厂界东▲1	噪声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周期，有效监测两天
	厂界南▲2		
	厂界西▲3		
	厂界北▲4		



注：★为废水测点，◎为有组织测点，○为无组织测点，▲为厂界噪声测点。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75%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7-2。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12.17	东风	3.0~3.3	9.1~9.8	102.5~102.6	晴
2021.12.18	东风	2.1~2.8	3.4~4.5	102.5~102.8	晴

注：以上参数仅为采样作业期间测得的数据。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监测日产量	
				12月17日	12月18日
灌装草甘膦制剂	10万吨	10万吨	333吨	320吨	310吨
生产负荷				93~96%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1.12.17）				第二周期（2021.12.18）					
综合废水污水站进口 H	pH 值	7.4	7.6	7.5	7.3	7.4	7.6	7.5	7.3	/	/
	悬浮物	23	17	25	21	23	17	25	21	/	/
	化学需氧量	622	608	638	591	622	608	638	591	/	/
	氨氮	1.30	1.14	1.38	1.20	1.30	1.14	1.38	1.20	/	/
	石油类	6.09	6.45	6.54	6.42	6.09	6.45	6.54	6.42	/	/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
综合废水污水站出口 I	pH 值	7.2	7.1	7.4	7.3	7.4	7.4	7.2	7.3	6~9	达标
	悬浮物	14	16	10	16	11	14	12	9	7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2	49	56	66	60	52	45	71	100	达标
	氨氮	0.292	0.365	0.286	0.263	0.327	0.266	0.324	0.307	15	达标
	石油类	2.35	2.80	2.63	2.72	2.90	2.96	2.81	2.78	5	达标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综合废水污水站出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检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第二类污染物一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7.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1) 监测结果

废气出口监测结果见 7-4。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1.12.17）			第二周期（2021.12.18）				
水剂车间罐装废气进口 A	标干流量	4919			4965			/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13.0	14.2	13.3	11.9	13.3	12.8	/	/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0639	0.0698	0.0654	0.0591	0.0660	0.0636	/	/
水剂车间罐装废气出口 B	标干流量	5182			511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93	3.25	3.04	2.74	3.01	2.85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152	0.0168	0.0158	0.0140	0.0154	0.0146	10	达标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水剂车间罐装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检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1) 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1.12.17）			第二周期（2021.12.18）				
上风向 C	非甲烷总烃	1.34	1.28	1.21	1.30	1.26	1.40	4.0	达标
下风向 D	非甲烷总烃	1.26	1.42	1.26	1.29	1.37	1.26	4.0	达标
下风向 E	非甲烷总烃	1.40	1.29	1.24	1.32	1.43	1.15	4.0	达标

下风向 F	非甲烷总 烃	1.16	1.23	1.38	1.21	1.27	1.34	4.0	达标
车间门 口 G	非甲烷总 烃	1.68	1.65	1.72	1.70	1.65	1.76	/	/

注：浓度单位为 mg/m³。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高点检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3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1.12.17)	第二周期(2021.12.18)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项目 地	厂界东	55	54	65	达标
	厂界南	54	53	65	达标
	厂界西	54	54	65	达标
	厂界北	56	56	65	达标

注：噪声单位为 dB(A)。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7.2.4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7.2.4.1 废气治理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7-7。

表 7-7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采样点	时间	检测项目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水剂车 间灌装 废气	2021.12. 17	非甲烷总烃	0.0664	0.0159	76.0%
	2021.12. 18	非甲烷总烃	0.0629	0.0146	76.7%

7.2.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转型升级项目 10 万吨草甘膦制剂自动包装线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检测结果与环评的预估一致，基本对环境无影响。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1.1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综合废水污水站出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检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第二类污染物一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8.1.1.2 大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水剂车间罐装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检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要求。

8.1.1.3 大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高点检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1.1.4 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8.1.1.5 固体废物排放评价

固废名称	性质	环评审批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委托处理单位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8t/a	15t/a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0.7/a	0.7/a	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8.1.1.6 综合结论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转型升级项目 10 万吨草甘膦水剂自动包装线项目

已办理环评、审查等手续。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组织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测量值、厂界大气无组织污染物、大气有组织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均符合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据此，我认为本报告可用于提请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转型升级项目分步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8.1.2 验收监测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项目在运行期间，应按环评批复要求。

(5) 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 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